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請假)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全球真愛聯合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業名稱，未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二、彙提 115 年 3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5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5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排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自 108 年於「布袋-馬公」航線共同排班，為限制船舶運送服務數量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足以影響「布袋-馬公」航線船舶運送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叡亞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淨水器商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叡亞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廚下雙溫淨熱飲 P0583A」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經查廣告期間亦有他牌同類商品具有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功能，宣稱「業界唯一」，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2、被處分人叡亞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 + 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 0.001 微米 (1 奈米)」，經查廣告刊載時已有他牌同類商品具有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及 4 種溫度之功能，又案關廣告專利權已到期失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玖、分享議題報告：「東亞峰會：關鍵議題與我國借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